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4-03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84.5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8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2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